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七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或“甲方”)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乙方: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或“乙方”)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03,股票简称:爱仕达)。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以下简称“签署日”),甲方持有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24,000.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24,000.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拟向乙方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乙方拟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并以该计划的募集资金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3、2015年【】月【】日,甲乙双方签订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约定。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1. 乙方通过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1 名委托人，该委托人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由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出资设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金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或受托代持情况。

2. 根据《兴证资管爱仕达-鑫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资金系合法筹集资金，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资管产品成立及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3. 乙方将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金及时、足额募集到位。

4. 乙方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在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权利义务或份额并不得退出前述资产管理计划。

5.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6.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章页)

甲方: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章页)

乙方: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